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催收及限期收回 2016 年及以前外部 让利、价外收益的通知

商管发〔2017〕27 号

签发人：李阳春

各公司：

为保障公司利益，避免账务遗留问题，现将清收 2016 年让利及价外收益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公司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签订的让利、价外收益合同清收 2016 年未收的让利，并限期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回（内部让利务必取得对方盖公章的确认函），逾期未收回的让利及价外收益由公司第一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已预提的让利及价外收益在收回时只能作冲减预提处理，超过预提的部分进入当期损益。

三、为避免产生账务遗留问题，因未达到让利条件，经与供应商确认而无法收回且已预提的让利，应及时进行调账，冲减当期利润；按协议应收而无法收回的让利由经办业务人员、业务经理及单位负责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四、清理完毕后，各公司填制《2016 年返利、价外收益清理情况汇总表》（附表后），由财务部与业务部核对一致、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前邮寄到太极股份商业管理部财务管理科。

联系人：刘影 023-88393051 朱颖倩 023-89883010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 38 号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管理部

五、2017 年第二季度让利报表仍需按文件要求填列《2016 年让利等供货方返还合同签订情况明细表》、《2016 年价外收益情况表》、《2017 年让利等供货方返还合同签订情况明细表》和《2017 年价外收益情况表》，且 2016 年全年应收返利和价外收益金额必须与《2016 年返利、价外收益清理情况汇总表》中的数据保持一致。

六、原则上，各单位应按权责发生制对让利按季度进行预提，避免利润指标大幅波动。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让利和价外收益的清收工作。

特此通知，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表：

一、2016 年让利清理情况汇总表

二、2016 年价外收益清理情况汇总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部

商业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24 日

